

《汕尾市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
沟)调查结果报告项目》

需
求
书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

一、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中选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 中选单位必须具有丰富的市政咨询类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及社会良好信用，且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调查结果报告项目》。

(二) 业主单位：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

(四) 设立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731号文。

2.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4】665号文。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一十六期）。

4. 汕尾市住建局印发的《汕尾市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有偿使用指导意见》汕建字【2025】145号文。

（五）项目概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情况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731号）等规定，为进一步推进市城区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有偿使用项目，2023年8月26日印发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一十六期）中明确要求市住建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市区城市地下管廊（管沟）入廊费和日常维护成本调查报告。现我局拟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汕尾市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调查结果报告”项目编制工作。

（六）资金来源：所需资金在2025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列支。

（七）服务金额说明：本项目费用包含服务方的人工、技术分析成本、交通、调研、成果出版制作、税金等费用。

三、技术服务方选定方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



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等规定，拟采取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的方式选定服务方。

四、服务内容

主要对汕尾市城区已建的 35 条市政主干道以及正在建设或已立项批复的道路管廊（管沟）进行调查，包括调查报告、现场走访调研、数据建档等内容。

五、公开选取服务方的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服务方应当按照业主单位要求的项目周期，为业主单位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工作，并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问题，须及时向业主单位反映。

3.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二）技术人员要求

服务方应当建立稳固的项目组，并确保项目组人员相对稳定，项目组人员组成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2.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3.其它技术人员 3-4 人：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含给水排水工程等）本科以上学历。

六、服务成果

汕尾市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调查结果报告、汕

尾市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调查结果附图。

七、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完成相关调研、评估分析以及报告编制工作。

八、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期：支付比例 40%，完成最终调研并提供报告与附图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期：支付比例 30%，调研报告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条件：（1）合同（2）提交服务成果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到账引起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